

■新华社记者 田金文

重庆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观察

“过去,有好产品却苦于销售渠道不畅;现在,有了知识产权这张‘通行证’,产品走出了国门。”谈到重庆江津花椒受到国外客户青睐,重庆凯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淑君感慨不已。

江津花椒的种植历史悠久,过去因品牌影响力弱,产业价值不高。如今,花椒已成为当地的支柱产业之一。2023年,重庆江津区花椒产品出口额超1000万元,在海外一些市场供不应求。2024年,江津花椒全产业链综合产值预计达55亿元,江津花椒品牌价值达64.04亿元。

2005年,江津花椒获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江津区通过登记注册“江津花椒”专用图形标识,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塑造花椒品牌文化,扩大产品影响力。

江津区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1年,江津花椒

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正式筹建,当地围绕种植、加工、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环节,不断完善花椒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截至目前,17家企业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有了知识产权“通行证”,江津花椒的市场销路进一步打通,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对于江津花椒的需求不断增大。江津区还专门建设了4个市级农产品(花椒)出口示范基地、3个区级和7个镇级花椒出口示范基地,统一农资供应、统一管护技术,保障出口花椒产品的品质。

记者了解到,重庆地理标志资源丰富,“涪陵榨菜”“江津花椒”“永川秀芽”等产品闻名海内外。重庆通过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有效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将知识产权转化为有形资产。

知识产权不仅成为农林产品增收的“法宝”,也是高校专利走向

市场的“利器”。

“以前,我市高校、院所专利转化率不高,专利成果转化存在‘不愿转’‘不会转’‘不能转’‘不易转’等问题,‘四不’难题直接影响了科技人才的创新积极性和成果转化。”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处长谢从波介绍。

针对高校院所专利转化率不高的难题,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探索“一对多”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构建专利收储、精准推送、关联匹配、政策激励的闭环工作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实现专利转化效益最大化。

相较于传统的“转让”和“许可”方式,作价投资方式能够将科技成果持有人的资源优势、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技术优势与企业的市场优势结合,形成新的经营实体,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李辉及其团队的“电机与功率器件设计及系统控制技术”专利科研成

果,就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成果转化。该系列专利评估价值1200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吸引社会投资1800万元。

今年,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公平开放、便捷有效”的原则,全力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软件信息服务等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专利参与开放许可工作,推动专利供给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

“我们还将积极实施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行动。”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何大伟表示,当前重庆市构建了以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机构为支撑的“1+N”运营服务载体,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便捷高效服务。下一步,还将构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机制,深度融入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助力重庆高水平对外开放。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 台胞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19日发布4个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典型案例,更好发挥涉台司法典型案例在指导涉台审判、及时回应台胞企司法关切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涉台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这些案例涉及两岸海洋生态保护、台商投资权益保障、知识产权保护、涉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等方面,体现了人民法院在涉台司法领域持续落实台胞企同等对待、平等保护两岸同胞合法权益、积极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的努力与成效。

“金门县政府与上海某海运公司、李某某、深圳某油品销售公司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中,金门县政府主动选择在大陆法院提起诉讼。审理法院在诉讼全流程中落实同等对待,依法平等保护两岸当事人合法权益,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台湾地区居民庄某某诉上海某食品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中,法院通过依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深入细致调查,准确把握法律、司法解释有关保护实际出资人权益的精神,不为工商登记的形式所限,从实质上认定股权真实出资人,有力维护了台湾同胞合法权益。

“台湾地区某生物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第三人台湾地区某食品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中,法院运用商标反淡化保护理论实践,对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进行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展现出大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增强了台湾地区企业在大陆创业经营的信心。

“漳州某机械公司与周某劳动争议案”中,法院通过发挥台胞调解组织和台胞调解员的同乡同音优势,合力有效调处案件、化解矛盾纠纷,同时结合案件办理发出司法建议,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

财政部出台新规

推动管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申铖)为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提质增效,财政部18日对外发布通知,明确全面强化制度执行,提出了落实资产管理职责、夯实基础管理工作、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推动资产盘活利用、用好一体化系统等举措。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涉及面广、类型多样、情况复杂。通知明确,落实资产管理职责,强化管理制度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益。

通知提出,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家底清晰准确。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准确完整登记资产信息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避免已取得或已处置资产不做账务处理、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未按照规定转入相关资产、无形资产未按照规定入账等问题。要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

通知要求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严禁违规超标准配置资产;没有明确规定配置标准的,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使用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

在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方面,通知明确,各单位要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切实做到物尽其用。要及时掌握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使用情况,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制定盘活方案。

江苏泰州: 多方联动 共建平安校园

近年来,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创新工作机制,以“智慧警务中心”为依托,发动青年党员教师、退役士兵学生、国企员工等加入护校巡逻队、反诈宣传队、安防知识宣讲队等,不断扩大校园群防群治力量,共建平安校园。

图为12月18日,民警、老师、志愿者等在泰州市城东中心小学护学。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摄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强制认证 将解决哪些问题和隐患?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将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此次纳入的主要包括生活中常见的固定充电桩、移动式充电设施、随车充电设备等。目前在用的供电设备总体情况如何?通过强制认证能够解决哪些问题和隐患?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副司长李春江表示,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具有电压高、电流大、工作时长、安装使用环境复杂等特点。近年来,由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引发的触电、火灾等事故时有发生,并呈逐年快速增加趋势,严重威胁消费者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

李春江介绍,此次认证工作依据近期新修订发布的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开展。

通过实施强制性认证,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的防触电、短路保护、耐火耐燃等关键安全指标进行标准的符合性测试,同时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开展持续检查,保障产品持续符合标准的要求,切实严把产品发证关和准入关,有效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切实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屏障。

强制性产品认证,是我国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国际通行做法,按照市场化、国际化的原

则对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实施的一种市场准入制度。目前电动汽车整车、电动摩托车整车、电动自行车整车、为电动自行车配套的充电器、锂电池等都已经实施了CCC认证。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刘永东介绍,充电基础设施已经成为服务百姓出行需求的重要配套设施,未来几年,伴随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充电基础设施的需求还将继续增长。

刘永东说,根据行业统计,截至2024年10月底,全国充电桩(枪)1188万个,其中公共桩339万个、私人桩849万个。我国现存充电桩相关企业数量达51.2万家,大

多数为近两年新增的中小企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存在安全标准不统一、运营服务不规范等问题。

李春江介绍,考虑到目前行业中80%以上为小微企业,为给企业留有充足的时间,公告设置了1年5个月的过渡期,明确自2025年3月1日起,有关认证机构开始受理认证委托;自2026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在确保认证质量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积极采信企业已有的国际认证等检测认证结果,降低企业认证成本、缩短认证时间。